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2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尹可非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51,415,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35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50,198,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17,2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03%。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51,415,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35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50,198,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17,2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03%。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1,415,943	251,403,643	99.9951%	12,300	0.0049%	0	0%
其中:A股股东	251,415,943	251,403,643	99.9951%	12,300	0.0049%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7,346,507	17,334,207	99.9291%	12,300	0.0709%	0	0%
其中:A股股东	17,346,507	17,334,207	99.9291%	12,300	0.0709%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瞿玉娟、余松竹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60,980,2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6098023.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天朝投资有限公司五户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7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3.85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3.75元/股

● 紫银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6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7	紫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5	2024/6/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将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后,紫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调整为3.75元/股。本次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而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确定为3.75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8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0元。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时间: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6日。紫银转债自2024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期间暂停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2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9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缪安民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4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7,836,86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1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6,700,1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9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36,7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94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049,34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50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42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0%;反对4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75%;反对4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42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0%;反对4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75%;反对4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42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0%;反对4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75%;反对4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42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0%;反对4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75%;反对4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54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2%;反对2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58,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843%;反对29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向粤桥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42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0%;反对4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75%;反对4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向农牧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42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0%;反对4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75%;反对4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向南海种禽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700,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3%;反对1,136,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2,6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388%;反对1,136,7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42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0%;反对4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75%;反对4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700,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3%;反对1,136,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2,6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388%;反对1,136,7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漫银、赵英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因2024年6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号),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61,4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38,55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数量为840,000股(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上市流通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7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11日(因2024年6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61,4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38,550股。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实施。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000,000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由9,908,152股转增为13,871,412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证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东证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40,000股(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因2024年6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0.75%	840,000	0
	合　计	840,000	0.75%	84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40,000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	84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3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的通知,并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6月25日10时至2024年6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51,273,279股股票(每笔拍卖数量分别为5,100,000股、5,100,000股、5,100,000股、5,100,000股、5,100,000股、5,100,000股、5,100,000股、5,100,000股、5,100,000股及5,373,279股),起拍价为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对应股票再乘8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侯毅	是	51,273,279	27.6852%	4.4500%	否	2024年6月25日10时	2024年6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计	-	51,273,279	27.6852%	4.4500%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毅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侯毅	185,200,938	16.0735%	56,105,450	-	30.2944%	4.8694%
合计	185,200,938	16.0735%	56,105,450	-	30.2944%	4.8694%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等过户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3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4年2月8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83,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5%,累计增持金额为30,922,574.10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38.65%。

●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股份变动时点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部分小数点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34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83%。截至目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024,9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人民币元)
倪张根	2024年2月8日	集中竞价	114,900	0.02	1,000,272.00
	2024年4月30日	集中竞价	573,360	0.10	4,798,697.40
	2024年5月8日	集中竞价	1,257,100	0.22	10,699,447.00
	2024年5月13日	集中竞价	1,110,600	0.19	9,299,713.70
	2024年5月28日	集中竞价	345,500	0.06	2,824,803.00
	2024年5月29日	集中竞价	281,800	0.05	2,299,641.00
合计			3,683,260	0.65	30,922,574.10

2024年5月29日增持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743,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43%;2024年5月29日增持后,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91,024,9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4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倪张根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2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速推动电动滚筒产品线的市场渗透与品牌影响力扩散,并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力德"或"公司")拟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股份")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上海柯泰克")。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0%;永利股份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0%。合资公司主要开展电磁辊筒(电动滚筒)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经营活动。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5月28日,公司与永利股份签署了《合资协议》,就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二、拟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4582791P

3、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4、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58号

5、注册资本:81,620.6041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成立日期:2002年1月10日

8、营业期限:2002年1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输送带、工业皮带及相关产品,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专控)、建材、汽车配件、纺织品及原料(除专项)、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永利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其他说明:经查询,永利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1598号1幢2层(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

5、合资公司投资总额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大力德	1,000	50%	货币资金
2	永利股份	1,000	50%	货币资金
合　计		2,000	100%	—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金额及方式

1.1 公司股权结构:甲方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乙方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1.2 全体股东一次性完成向合资公司实缴出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采用货币资金出资。全体股东应在合资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后30天内完成出资。

2、合作模式

2.1 合资公司主要开展电磁辊筒(或称为电动滚筒)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经营活动。

2.2 甲方作为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厂商,深耕减速电机、减速器多年,是精密减速器头部企业,具备产品技术优势资源,在合资公司发展中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

2.3 乙方作为输送带、传送带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产品面向食品、物流、农业、建材、机场、烟草、纺织、轻工电子以及包装等广泛行业,是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轻型带业集团,在自动化生产和输送、传动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市场资源,在合资公司发展中提供市场应用及客户战略资源。

3、公司治理结构

3.1 合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四名,其中甲方委派两名,乙方委派两名;董事长由甲方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

3.2 合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委派,聘请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均须经合资公司董事会审批。

3.3 全体股东应确保合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合资公司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金融机构授信、购买理财产品等非主营业务须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

3.4 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须按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要求规范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接受指导和培训,按要求提交各项财务业务资料。

3.5 合资公司对外的资本合作、重组和收购等事项均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进行。

4、后续增加注册资本

因公司经营需要扩大规模或增加运营资金,需要股东进行增资的,由股东会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方可实施。

5、同业禁止

合资期内双方的控股股东、公司高管或公司聘用员工不得另行经营合作范围内所涉及的同类产品。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违约方须对给其他方和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违约责任

由于合资一方不履行协议、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合资公司造成损失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终止协议。如继续合资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7、其他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管辖和支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的,可向任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并盖章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较早进入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领域,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减速器、减速电机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凭借在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完善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体系,形成了减速器、电机、驱动器一体化业务平台,拥有多款一体机等模组化产品,具备电动滚筒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解决方案。永利股份聚焦于轻型输送带,秉承着"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轻型带业集团"的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传送带领域不可替代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工业传动领域积累了广泛和丰富的下游市场产品应用经验,熟悉各种输送设备和场景中的各种需求,同时在产业链上下游拥有大量的合作伙伴及客户资源,可将电动滚筒快速推广到直接用户。双方本次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主要开展电磁辊筒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经营活动,将在各方面实现技术互通,资源共享,渠道共建,提升双方服务客户和应对风险的能力。通过深度融合双方品牌优势,提升产品在目标市场的竞争优势与品牌影响力。

(二)存在的风险

1、合资公司尚未成立,相关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之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整合各方优势,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能够加速推动电动滚筒产品线的市场渗透与品牌影响力扩散,并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确保其在技术迭代与市场需求变迁中保持高度的适应性和引领力。

六、备查文件

1、《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5月27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尚未收到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